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22號

原告 林怡秀

被告 李克毅

梁慶飛

李順榮

范皓然

林橙荃

吳宥甫

陳韋廷

黃丞翎（原名黃貞綾）

李怡萱

姜姿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承學

法官 趙耘寧

法官 林承歆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李苡瑄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